



2018-02-08 10:55

来源：安全监管总局监督管理三司

字体：【大中小】

打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将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N-苯乙基-4-哌啶酮、
N-甲基-1-苯基-1-氯-2-丙胺、溴素、1-苯基-1-丙酮5种物质
列入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公告

经国务院批准，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N-苯乙基-4-哌啶酮、N-甲基-1-苯基-1-氯-2-丙胺和溴素、1-苯基-1-丙酮5种物质已列入《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附表《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现将有关管理事项公告如下：

一、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和N-苯乙基-4-哌啶酮的管理

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简称4-ANPP，分子式C₁₉H₂₄N₂，化学文摘登记号即CAS号21409-26-7，海关编码29333990.90；N-苯乙基-4-哌啶酮简称NPP，分子式C₁₃H₁₇N₂O，CAS号39742-60-4，海关编码29333990.90。该两种物质按照《条例》附表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其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出口活动执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规定。

二、N-甲基-1-苯基-1-氯-2-丙胺的管理

N-甲基-1-苯基-1-氯-2-丙胺简称β-氯代甲基苯丙胺，又名氯代麻黄碱、氯麻黄碱，分子式C₁₀H₁₄ClN，CAS号25394-33-6，海关编码29397190.12。该物质按照《条例》附表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其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出口活动执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中麻黄素类物质的有关规定。

三、溴素和1-苯基-1-丙酮的管理

溴素又名溴、液溴，分子式Br₂，CAS号7726-95-6，海关编码28013020.00；1-苯基-1-丙酮，又名苯基乙基甲酮、丙酰苯、乙基苯基酮，分子式C₉H₁₀O，CAS号93-55-0，海关编码29143990.90。该两种物质按照《条例》附表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其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出口活动执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规定。

本公告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公安部

商务部

卫生计生委

海关总署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面

责任编辑：王超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应急管理部

京ICP备18056520号-2 网站标识码bm34000001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86号



官方微信



官方微博